

本报刊登的所有广告均为信息发布,不作为合作或签订合同的依据,读者请慎重考察和咨询后再合作或签订合同,以免发生纠纷,涉及钱款更要谨慎处理,如发生任何纠纷,本报概不负责。

# 福利院老人凌晨独自就医意外死亡谁担责

## 【案情回顾】

2019年11月3日6时许,张某(约70多岁)独自从福利院走到某医院就诊,7时左右该院保洁人员发现张某跌倒在住院部坡道,后经抢救无效死亡。张某家属认为福利院疏于管理未尽监护职责,应对张某的死亡承担责任。

关于本案福利院是否应对张某承担责任,有以下两种不同的意见:

第一种意见认为,福利院与张某签订的一般服务合同和承诺书,张某某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违反管理规定自行外出且死亡,与福利院没有因果关系,故张某某自己承担责任。

第二种意见认为,福利院管理制度上存在缺失,对张某的寄养管理不当,应对张某的死亡承担责任。

## 【法官释法】

法院审理后认为:首先,虽然福利院与张某某子女签订了承诺书(如果在福利院及外出发生任何事情和意外,我们自愿承担责任,福利院不承担责任),但不能免除福利院的管理责任。福利院是为老年人养老服务的社会福



利事业组织,虽具有公益性,但其与供养对象之间,仍然是以生活保障为内容的民事合同关系。

其次,根据《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养老机构应当实行24小时值班,做好老年人安全保障工作。”福利院虽与张某的死亡无直接因果关系,但福利院作为一服务机构,应对被寄养人穿衣、食宿、行动的生活保障和人身安全的注意义务,且应有24小时的值班制度,并且应该根据老年人的自理能力采取相应的保障措施,而张某某擅自出走,福利院并不知晓,且在事故发生后才知

张某出走,未尽到严格的安全保障义务,造成张某的死亡,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最后,张某某系老人,但除患高血压外,身体状况较好,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且他在该福利院生活多年,也应知晓该福利院的相关规章制度,个人确需外出,应向相关管理人员请假报告,或寻求福利院的帮助,但其擅自清晨外出到医院就诊,也没有坐到大厅的座椅上等候休息,应对自身的死亡承担主要责任。

综上,福利院相应对张某某的死亡承担相应责任。

# 驾驶证暂扣期间发生事故 保险公司是否需要赔付

## 【案情回顾】

2020年4月,董某因饮酒驾车被公安交警部门查处,交警大队对其作出扣12分、并暂扣驾驶证六个月的行政处罚。同年6月,董某驾驶小轿车与胡某驾驶的三轮电动车发生碰撞,事故致胡某十级伤残。后查明董某的小轿车只购买了交强险。保险公司认为董某属于无证驾驶,不需赔付。

针对本案,保险公司对胡某的损伤是否需要赔付,存在三种不同意见:

第一种意见认为,董某属于无证驾驶,保险公司可以拒绝赔付;

第二种意见认为,事故车辆购买了交强险,且事故发生于保险期内,保险公司应该对伤者胡某的损失进行赔付;

第三种意见认为,保险公司应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赔付后,向肇事者董某进行追偿。

## 【法官释法】

法院审理后认为:

第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机动车驾驶人在机动车驾驶证丢失、损毁、超过有效期或者被依法扣留、暂扣期间以及记分达到12分的,不得驾驶机动车”的规定,被告董某在驾驶证“超分、暂扣”的情形下驾驶机动车,违反了行政法规中的禁止性规定,属于无证驾驶。

第二,《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保险公司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垫付抢救费用,并有权向致害人追偿:(一)驾驶人未取得驾驶资格或者醉酒的;……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发生道路交通事故的,造成受害人的财产损失,保险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八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第三人人身损害,当事人请求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一)驾驶人未取得驾驶资格或者未取得相应驾驶资格的;……保险公司在赔偿范围内向侵权人主张追偿权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综上,保险公司应在交强险责任限额内向胡某进行赔付,然后再向董某进行追偿。



## 读者来信

### 离婚案中,能否协议轮流抚养子女

问:离婚案件中,如父母双方均要求抚养子女,可否协议由父母轮流抚养子女?

答:可以。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对子女抚养问题,应当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从有利于子女身心健康,保障子女合法权益出发,结合父母双方的抚养能力和抚养条件等具体情况妥善解决。两周岁以下的子女,一般随母亲生活。对两周岁以上未成年的子女,父母均要求抚养的,法院应综合双方今后的生育能力、子女随其生活时间长短、有无其他子女、经济条件、身体健康状况、既往随祖父母或外祖

母生活情况等因素,判由有优先条件的一方抚养。对十周岁以上的未成年子女,应考虑该子女的意见。

在有利于保护子女利益的前提下,父母双方协议轮流抚养子女的,可以准许。这样既能让子女更多的获得来自父母双方的关爱,减少父母离异对子女的情感冲击,又能缓解父母之间的矛盾,为子女今后的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的环境。轮流抚养的前提是父母双方达成一致协议,且便于执行,不损害子女的合法权益。法院不宜依职权判令父母双方轮流抚养子女。

### 父母是否应承担成年子女的学费

问:我朋友李先生与前妻离婚时约定婚生子由前妻抚养,离婚后李先生每月按约支付孩子生活费,并承担学费等教育费,直至孩子考上大学且年满18岁。现李先生经济困难,无力承担孩子的大学学费,请问李先生是否可以不支付学费?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父母不履行抚养义务时,未成年的或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有要求父母给付抚养费的权利。”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二十条规定:“婚姻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不能独

立生活的子女”,是指尚在校接受高中及其以下学历教育,或者丧失或未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等非因主观原因而无法维持正常生活的成年子女。”

由上述规定可知,父母对子女的抚养义务,一般至子女年满18周岁为止,但子女年满18周岁不能独立生活时,父母仍要负担抚养费,包括生活费、教育费和医疗费等。本案中,李先生的孩子已经年满18周岁,且有劳动能力,不符合法律规定的付给抚养费的情形,故李先生不再负有付给抚养费和教育费等费用的法定义务,可不再支付。

### 未婚同居生子应由谁抚养

问:我和男友未领结婚证,同居多年并生了一个半岁的孩子。现在我们因为感情问题分手,但孩子应由谁抚养呢?

答:《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未办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案件的若干意见》第9条规定:

“解除非法同居关系时,双方所生的非婚生子女,由哪一方抚养,双方协商;协商不成时,应根据子女的利益和双方的具体情况

判决。哺乳期内的子女,原则上应由母方抚养,如父方条件好,母方同意,也可由父方抚养。子女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应征征求子女本人的意见。一方将未成年的子女送他人收养,须征得另一方的同意。”

因此,鉴于你们的孩子尚在哺乳期,结束同居关系后原则上应由女方抚养。如父方条件好,且母方同意,你们也可以在照顾子女利益的前提下协商解决。

# 穿牛鼻绳致牛受惊伤人 责任如何承担

## 【案情回顾】

王某是多年的养牛户。2019年9月,王某将一头半岁的牛卖给胡某,口头约定卖牛款6000元。第二天,胡某带着钱、牛绳、铁环等工具到王某家,双方商议给牛穿鼻绳,王某先用绳子套住牛头,后将绳子绕在大树树干上,用手拉着绳子,后胡某便用手扼住牛鼻子,刚开始用小的铁丝穿过牛鼻,但胡某觉得太小了,便用粗的来穿,牛因疼痛受惊挣脱,王某的左环指被绳子绞伤。王某要求胡某赔偿,胡某拒绝赔偿。

对胡某的责任承担,存在两种不同意见:

第一种意见认为,王某受伤系胡某第二次穿牛鼻绳的行为造成牛受惊所致,胡某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二种意见认为,王某与胡某的行为是统一的、不可分



胡某应承担主要责任。

## 【法官释法】

法院审理后认为:

王某、胡某在买卖牛的交易过程中,明知穿牛鼻绳会引起牛受惊,双方仍一起进行穿牛鼻绳的行为,王某用手拉着套住牛脖子的绳子,胡某用铁丝刺穿牛鼻子并系上牛绳,双方的行为是统一的、不可分割的。鉴于胡某第一次已经成功刺穿牛鼻子,牛已受惊,这时胡某就应该拴好牛绳,结束穿牛鼻绳的行为,但胡某认为铁丝太细,后来希望将皮线套在铁丝上,然后再次刺穿牛鼻子,王某则继续拉着绳子,因牛再次受惊,绳子套住了王某的左环指,导致王某的左环指被绞伤。

综合双方的过错程度,胡某应承担主要责任,王某自身承担次要责任。

# 中缝广告诚招地区代理

# 吉林农村报

大安地区代理:王聪

13278177607

柳河地区

13844559606

省内其他地区

0431-80563797